

昆明城市学院文件

昆城院〔2022〕8号

签发：王昆来

关于成立昆明城市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决定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，提升学校语言文字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，创建文明、和谐的校园语言文字环境，立足学校实际和工作需要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成立昆明城市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成员

主任：校长

副主任：主管教学工作副校长

主管学生工作副校长

主管人事、后勤保卫工作副校长

成员：教学科研事务部主任、党委办公室主任、校长办公室主任、学生事务部主任、人力资源部主任、后勤保卫处处长、

语言文学学院院长、教育学院院长、法学院院长、语言文学学院专职教师（2-3人）。

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教学科研事务部，由教学科研事务部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日常事务管理与协调，办公室成员根据工作需要临时抽调，办公地点设在教学科研事务部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负责统筹学校语言文字工作，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委省政府、省委教育工委、教育厅和各级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有关语言文字的方针、政策和工作部署。

（二）负责制定学校语言文字发展规划，推行规范及标准等，并组织落实。组织面向全校师生进行语言文字规范化宣传和教育工作，强化师生的语言文字规范意识。

（三）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应用的研究，推动学校语言文字科研工作的开展。

（四）负责我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日常运作及档案管理工作。负责拟定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年度计划、总结及其他上报材料。

（五）组织各类语言文字工作方面的竞赛和活动，增强师生对通用语言文字的热爱，提升自身文化素质和校园文明形象。

（六）完成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其他有关工作。

三、其他

此决定自发文之日起生效，撤销原2015年成立的“云南师范大学商学院语言文字工作领导小组”。

附件：昆明城市学院第一届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名单



附件

昆明城市学院第一届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名单

主任：王昆来 校长

顾问：刘文孝 语言文学学院顾问、教授、云南省教学名师

副主任：宁 凡 副校长

俞竹青 副校长

黄桂林 副校长

成员：施媛波 教学科研事务部主任

李宏伟 党委办公室主任

刘 燕 校长办公室常务副主任

杨高茂 学生事务部主任

许晓波 人力资源部主任

侯惠焱 后勤保卫处处长

吴登云 语言文学学院院长

薛 斌 教育学院院长

林怀满 法学院院长

李俊敏 语言文学学院专职教师 教授 普通话测评

员

李若郡 语言文学学院专职教师

张 帆 语言文学学院专职教师

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教学科研事务部，由施媛波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日常事务管理与协调，办公室成员根据工作需要临时

抽调，办公地点慧宇楼 117。